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参会股东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接入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39 人，代表 656,858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40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9,486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1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7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0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七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除议案（七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8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472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93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8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472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93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8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472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93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8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472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93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8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472%；反对股数 1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93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6,0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8041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.1926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3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1834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57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 539,453,259 股回避表决，关联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所持 136,680,093 股放弃表决权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3%；反对股数 1,39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31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

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2244%；反对股数 1,39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163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5%；反对股数 1,3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9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063%；反对股数 1,3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344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3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3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1834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57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3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3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

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1834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57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6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6%；反对股数 1,3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29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3199%；反对股数 1,3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207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45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863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13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1834%；反对股数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572%；弃权股数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9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